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董事調任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退任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管理部董事總經理(「退任」)，及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

周先生，七十六歲，自二零零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管理部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經濟)學位，並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周先生亦為Farnham Group Limited、華大置業有限公司及CKF Limited(該等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之堂弟。

於退任及調任後，周先生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且不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i)16,823,48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138,500股股份之認股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769,25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彼將按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委任書，周先生有權在本公司收取每年**8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調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顥澧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傑聖、林健鋒、林天福及郭敬文